第八章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江苏2024年丹徒区农作物病虫害智能化监测场建设项目采购	镇江市丹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虫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设备、稻飞虱智能测报设备、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测设备、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站、AR测报仪、性诱智能测报设备、仪器操作平台、围栏及电力配套等设施、智能监测平台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售后服务
2	凤阳县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小岗粮仓”高效农业示范区	凤阳县农业农村局	农田物联网感知设备（土壤墒情、水位、气象、虫情、苗情视频监测设备）供货、布设安装、网络通信部署；智慧农业平台部署、数据对接、可视化展示；设备调试、现场培训、平台运维；提供苗情、墒情、虫情、气象实时监测预警服务，支撑示范区智能灌溉、数字化农事管理。
3	2024年婺城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	绿色农田信息化软硬件供货、现场安装、通信组网、系统集成；农田墒情、气象、虫情、水位、视频监测终端布设，智能灌溉控制单元调试；农田数字化管理平台部署、地图上图、数据接入、功能配置；竣工资料、操作培训、质保期运维、远程及现场维保，满足绿色农田监测、节水管控、耕地数字化监管需求。
4	2024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自动化滴灌/水肥一体化成套设备（智慧虫情监测系统、太阳能杀虫灯、视频监控、气象感知、智慧农业系统、水肥一体机、首部控制器、智能电磁阀、压力/流量传感器、太阳能供电、无线网关）供货、运输、装卸、现场安装布线；系统调试、分区灌溉逻辑配置、无线通信组网、平台联调；操作培训、竣工交付；质保期巡检、故障维修、远程运维，实现棉花基地按需自动灌溉、精准施肥、节水节肥。
5	姜山镇种业物联网设备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	种业繁种基地物联网感知设备（虫情测报、墒情、气象、苗情视频、环境监测终端）、配套网关、供电、通信器材供货、安装施工；种业物联网管理平台部署、育种地块上图、监测数据汇聚、预警功能配置；系统联调、现场实操培训；质保期7×24响应、设备巡检、故障维

			修、平台维护，服务水稻等繁种基地环境监测、病虫害预警、育种数据数字化留存。
6	山西翼城县2024年有机旱作小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翼城县农业农村局	1、安装太阳能杀虫灯100台。其中南唐乡安装50台，里砦镇老官庄村安装25台，唐兴镇中石桥村安装25台。 2、建设智能虫情监测站、土壤墒情监测站、农业小气象信息监测与一体的农情多维度智能监测站点3个，其中唐兴镇中石桥村建设多维度智能监测站点1个，南唐乡南唐村建设1个，里砦镇东续村建设1个。
7	安徽省太和县2024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太和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肥一体化首部枢纽、过滤系统、田间输配水管网、四情相关设备（小型气象站、作物长势监测设备、土壤墒情监测仪、虫情测报仪）、智能管控平台供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现场施工、联网联调；配套大豆水肥精准调控技术落地、田间技术指导、操作培训；质保期运维、故障抢修、系统巡检，实现大豆灌溉施肥自动化、水肥高效利用，支撑大豆单产提升。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8.1 江苏2024年丹徒区农作物病虫害智能化监测场建设项目采购

8.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杭州时[redacted]公司

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1112-ZJHX-G2025-0019号2024年丹徒区农作物病虫害智能化监测场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分包1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48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0日

[redacted]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8.1.2 合同扫描件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丹徒区农作物病虫害智能化监测场建设项目采购

合同编号：JSZC-321112-ZJHX-G2025-0019001

甲　　方：镇江市丹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1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redacted]镇沭阳丹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杭州时[redacted]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丹徒区农作物病虫害智能化监测场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112-ZJHX-G2025-0019

（2）采购计划编号：ZC3211120002025000333

（3）项目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redacted]
1	虫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设备	
2	稻飞虱智能测报设备	
3	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测设备	
4	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站	
5	AR测报仪	
6	性诱智能测报设备	
7	仪器操作平台、围栏及电力配套等设施	
8	智能监测平台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否

（7）[illegible]是否分包：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480000.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合同款；

2. 全部设备经安装结束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3. 以上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9 月 7 日。

（2）履约地点：镇江市丹徒区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4）分期履行要求：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按要求完成。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按相关要求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2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根据项目要求进行

（5）履约验收的内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根据国家标准、制造商产品出厂要求、使用部门上级主管要求进行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镇江市丹徒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沭阳县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建设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建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思国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redacted]	住 所	[redacted]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除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

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二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实际交货数量2%之内的增减变动不视为甲方的违约行为。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超过交货期限的交货，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 3 年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二节 第 11.2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8.1.3 验收报告

2024 年丹徒区农作物病虫害智能化监测场建设项目设备设施验收意见

项目实施单位	镇江市丹徒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3211[illegible]12-ZJHX-G2025-0019001	合同金额	480000 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丹徒区农作物病虫害智能化监测场建设		
验收内容	1、虫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设备、稻飞虱智能测报设备、农田生境远程实时监测设备、农业气象综合监测设备、AR 测报仪、性诱智能测报设备、智能监测平台等设备安装及技术性能；配套围栏、电力等设施安装； 2、数据接入江苏省苏农云物联网平台，土壤墒情监测数据接入江苏省土壤墒情监测网。		
验收意见	1、项目所有设备及配套围栏、电力等设施已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要求安装到位，设备性能及参数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现场演示运行正常；智能监测平台中虫情信息自动采集传输设备、稻飞虱智能测报设备、性诱智能测报设备害虫识别及数据分析功能需进一步完善。 2、系统采集数据已接入江苏省苏农云物联网平台，土壤墒情监测数据接入江苏省土壤墒情监测网。 3、设备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专家签字： 验收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项目实施单位意见	盖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供应商意见	盖章： 2026 年 10 月 23 日

8.2 凤阳县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小岗粮仓”高效农业示范区

8.2.1 中标通知书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通知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的 凤阳县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小岗粮仓”高效农业示范区，于2024年10月08日在凤阳·第三开标室交易后，已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格为4600000.00元 供货期为120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于 2024年10月17日前到凤阳县农业农村局（凤阳县乡村振兴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地点：凤阳县

中标范围：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无需项目负责人 职（执）业资格：本项目无需职（执）业资格

企业资质等级：本项目无需资质等级

采购人：（电子签章）

2024年10月09日

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2024年10月09日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凤阳分中心：（电子签章）

2024年10月09日

8.2.2 合同扫描件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沭阳县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小岗粮仓”高效农业示范区

项目编号：czfycg2409-013

合同编号：czfycg202409-013

甲方（采购人）：沭阳县农业农村局（沭阳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中标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凤阳县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小岗粮仓”高效农业示范区政府采购合同

编 号：fzzfcg2024009-013

买 方：凤阳县农业农村局（凤阳县乡村振兴局） 卖 方：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凤阳县农业农村局（凤阳县乡村振兴局）的凤阳县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小岗 粮仓”高效农业示范区中所需经公开招标，确定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redacted]
1	一体化智能闸门	
2	一体化智能闸门	
3	一体化智能闸门	
4	明渠流量计	
5	安装调试对接	
6	流量费	
7	农业物联网数据传感集成杆	
8	多要素土壤监测站	
9	智能虫情测报灯	
10	苗情监测摄像头	

11	观测站及围栏
12	土壤墒情仪
13	水位仪
14	生态硬化排水沟（底0.4m宽×0.8m）
15	衬砌明渠（0.[illegible]×0.6m梯形渠道）
16	衬砌明渠（0.8m宽×1.0m[illegible]矩形渠道）
金额	合计：大写：肆佰陆[illegible]

[redacted]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4600000.00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付预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须使用见索即付型）或其他担保措施】，乙方硬件设备全部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渠道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清款项。

5、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120日历天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6.1 交货验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 定合格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6.2 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 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6.3 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并抽取专家评委参加项目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无条件更换设备直至验收合格，否则不予支付货款。

7、质保及售后

7.1、中标人须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必须更换全新产品，如不更换，甲方将重新购置，购置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7.2、中标人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定期检查等多种服务形式，在质保期内，还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免费技术

支持与服务，服务方式包括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现场技术支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7.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必须在接报修电话 12 小时内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illegible]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买　方：沭阳县农业农村局（沭阳县乡村振兴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redacted]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2日

卖　方：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2日

8.2.3 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凤阳县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小岗粮仓”高效农业示范区

建设单位：凤阳县农业农村局(凤阳县乡村振兴局)

（一）工程竣工报告

一、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凤阳县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小岗粮仓”高效农业示范区				
工程地址	凤阳县小岗村				
建设单位	凤阳县农业农村局(凤阳县乡村振兴局)				
施工单位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2.23	竣工日期	2025.4.17	工程合同造价	4600000.00
工 程 竣 工 情 况 说 明					
工程约定的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成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自评情况	自评合格				
已完成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结论：					

（二）参加验收的人员验收单位

姓名	工作单位
	沭阳农村局
	杭州时棋科技有限公司
	沭阳县中都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方代表：	监理方代表：	设计方代表：	建设方代表：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8.3 2024年婺城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8.3.1 中标通知书

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YG2024-HW6518-ZFCG089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与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单位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文本可参考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或发送至邮箱 jhygzbht@qq.com 确认。感谢贵单位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参与和支持，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单位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项目名称	2024 年婺城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标价格	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元）
中标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采购人联系人	
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5 日	采购人（盖章）：

注：合同签订时至少准备一式六份。

8.3.2 合同扫描件

2024年婺城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婺城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YG2024-HW6518-ZFCG089

甲方（采购人）：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2024年婺城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详见货物清单

2.型号规格：详见货物清单

3.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二、合同金额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9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分项价格：详见货物清单。

三、技术规范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所供货物的设备质量及施工安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合格要求，同时符合甲方管理的质量、安全要求。

四、知识产权

第 1 页 共 7 页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若因乙方所供产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约定的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若退回乙方所提供的侵权产品，乙方必须退回甲方为侵权产品支付的所有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再次采购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所有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90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利益的，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完成系统建设、调试、集成等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测试、技术交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中标设备有关的附随服务工作。本次采购的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延迟交货（若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

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九、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且双方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的合同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运行维护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 4 小时内修复。若 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 12 小时内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设备。

十二、调试和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期满或提交服务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

（1）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2）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

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甲方负责。

（4）甲方验收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而未付额为依据，每逾期一日按同期 LPR 的四倍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若乙方未及时进行修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因乙方未及时修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而未付额为依据，每逾期一日按同期 LPR 的四倍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2.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违约方须承担另一方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十七、合同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十九、其他补充条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为完成本合同履行而由其指派、雇佣人员的工资、福利、交通及人身安全，所有意外责任均与甲方无涉。

甲方（盖章）：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涧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思国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0日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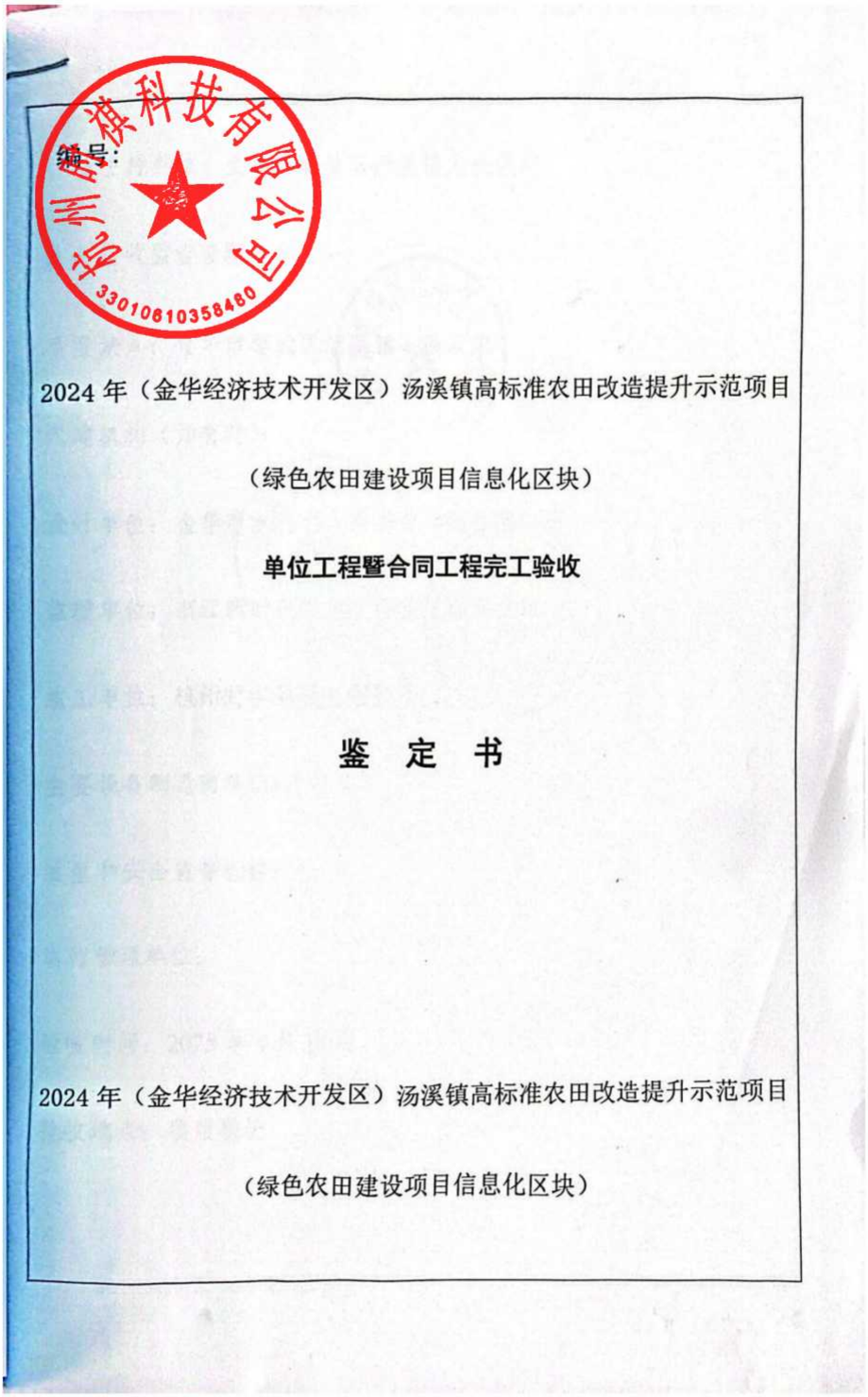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31日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附件：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redacted]
1	物联网低功耗电动蝶阀 DN100	
2	LoRa 无线电动阀控制器	
3	智能网关	
4	物联网气象综合监测站	
5	太阳能杀虫灯	
6	自动虫情信息采集站（含小虫体测报）	
7	土壤墒情监测站	
8	水质综合监测站（PH值、氨氮含量）	
9	田间视频监控点	
10	物联一张图	
合计（小写）		900000.00
合计（大写）		玖拾万元整

8.3.3 验收报告



编号：

2024 年（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

（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区块）

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鉴 定 书

2024 年（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

（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区块）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验收主持单位：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

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

项目法人：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

代建机构（如有）：/

设计单位：金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新时代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杭州时棋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商单位：/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

运行管理单位：

验收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验收地点：项目现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前 言

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等规定，2025 年 9 月 11 日，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人民政府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 2024 年（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区块）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组成的 2024 年（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区块）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检查了工程现场，观看了有关的声像资料，听取了参建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工程验收有关文件及相关资料，讨论并通过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工程名称：2024 年（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区块）。

工程位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2024 年（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区块）合同总价 900000 元，总工期 6 个月。

主要建设内容是

无线电动控制阀 47 套，智能网关 2 台，物联网气象监测站 1 台，太阳能杀虫灯 100 台，自动虫情采集站 1 台，土壤墒情 5 台，水质综合监测站 1 套，田间视频监控点 5 套，物联一张图一项。

2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合同工程主要建设过程

1、开完工日期

2024年（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区块）于2024年9月28日监理单位签发开工通知，至2025年12月[illegible]日，合同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实际施工91天。

（四）设计变更

1、电动蝶阀增加4套，消能设施增加54套；

二、验收范围

2024年（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区块）所有施工范围。

三、合同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redacted]	备注
1	无线电动控制阀	套		
2	智能网关	台		
3	物联网气象监测站	台		
4	太阳能杀虫灯	台		
5	自动虫情采集站	座		

3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	PE管土壤墒情	台	[redacted]	
7	水质综合监测站	套		
8	田间视频监控点	套		
9	物联一张图	项		
10	消能设施	个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所有项目的施工内容，工程合同造价为：900000元，结算送审造价约944761.6元。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与安全事故。合同双方无纠纷，项目法人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主要完成工程量如下表：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1、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

2024年（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区块）外观质量合格，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基本齐全，初期运行期观测资料分析结论正常。该单位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4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无

八、结论

本工程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内容完成，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齐全，经施工自评、监理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工程资料真实、齐全，工期符合合同约定，运行管理人员到位，各项管理制度、运行操作规程已建立；施工过程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2024年（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绿色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区块）通过单位工程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

无。

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字
		高工	
	杭州时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	
		监理	

6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4 2024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8.4.1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24HDYPGK-029

中 标 通 知 书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定，贵公司对下述项目的报价已被接受，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沙湾市农业农村局联系，签订合同，并请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我公司备案。

项目名称	2024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中标范围	2024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全部设备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包括招标文件、设备清单）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根据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其他备注说明:技术人员须到使用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指导、培训甲方设备使用人员，确保人员熟练操作使用设备。
质保期	中标货物质保期、服务期为五年，自全部中标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注：易损件和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机械损坏不在质保期范围内，所产生的维修和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我单位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因维修或更换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时间，相应顺延质保期限。
中标金额	贰佰陆拾伍万元整（¥2650000.00）

欢迎贵公司今后继续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

项目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11月27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8.4.2 合同扫描件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杭州时棋科技有限公司

由沙湾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关于2024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的招标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陆拾伍万元整，￥2650000元。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 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redacted]	备注
1	首部控制器		
2	自动水肥一体机		
3	调节型智能三通阀		
4	无线基站		
5	首部主干管压力传感器		
6	首部主干管流量传感器		
7	气压传感器		
8	翻斗式雨量器		
9	温湿度传感器		
10	风传感器		
11	太阳能电系统		
12	全自动太阳跟踪辐射仪		
13	USP 接口		
14	无线网关		
15	气象站防护栏		

16	监控主机	[redacted]	
17	监视器		
18	高清摄像头		
19	硬盘		
20	视频传输光线		
21	太阳能供电系统		
22	监控电源、支架、线材等		
23	土壤墒情、地温传感器		
24	智慧虫情监测系统		
25	太阳能杀虫灯		
26	智慧农业系统		
27	工作站		
28	UPS		
29	机柜		
30	操作台		
31	98 英寸智能会议平板一体机		
32	云空间服务费		

1、本合同中“中标货物”、“设备”均指上面列表中的货物及相关软件。

2、“技术服务”指由乙方所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

二、 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 **贰佰陆拾伍万元整** ，¥ 2650000 元（人民币）。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设备及其运输、保管、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给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 795000 元，全部设备交货，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50%的采购款，计人民币 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元整 ￥ 1325000 元。

2、全部设备交货、且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 10%的采购款，计人民币 肆拾伍万零伍佰元整 ￥ 450500 元。从全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5 年后经复验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将剩余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四、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illegible] 工作日内完成交货验收，安装调试根据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其他备注说明：乙方技术人员必须来甲方使用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指导、培训甲方设备使用人员，确保甲方人员熟练操作使用设备。

五、交货地点、方式、运费承担及其他

1、交货地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详细收货地址由甲方另行提供）设备运费、装卸搬运费由乙方承担。

2、沙湾市农业农村局、大泉乡中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指定的设备安装现场。

3、合同项下设备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转移至甲方。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为全新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附件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造，质量完全满足甲方用户的要求。

七、质量保证期

中标货物质保期、服务期为五年，自全部中标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质量保证期、服务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注：易损件和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机械损坏不在质保期范围内，所产生的维修和更换费用由使用方承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因维修或更换造成产品无法正常使用的时间，应当相应顺延质保期限。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保修证明、合格证。

九、包装及验收

1、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

2、设备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3、验收方式、标准：

3.1货物接收

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当日，由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共同验货。验货按乙方提供的《货物签收单》要求进行，货物签收单注明易损件。验货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签收单》。

3.2货物验收

3.2.1开箱检验：

乙方根据装箱单和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共同验收，如发现有不合格产品、错漏、损坏部件或与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格不符时，应在现场联合作记录，签署备忘录。乙方负责在10天内按本合同要求标准予以更换，确保不影响工作进展，并承担一切费用。

3.2.2安装验收：

工作须在签署《货物签收单》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测试结果如不符或测试结果不能确认，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配置直至重新测试合格，如果仍然测试不通过，甲方有权停止验收、拒收设备并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进行安装验收，甲方须向乙方出具和签署相关证明。

3.2.3调试验收：

全部产品由乙方安装并调试正常后，乙方负责派出相关技术人员现场指导甲方对设备功能进行测试，由乙方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乙方向甲方提供包含验收方案，验收内容、验收标准（包括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合格证书、验收人员等验收申请，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包括设备验收和数据验收，设备验收是完成了数据采集工作后，系统功能和性能达到试运行条件时，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在对试运行期间暴露的所有缺陷、问题和未实现的功能完全解决后，系统达到稳定运行，在稳定运行后对数据进行验收，当设备和数据都满足要求时申请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测试结果签署《产品安装调试报告及验收报告》，现场验收完成后，系统正式投入运行，进入质保期。如对结果有异议，验收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2.4最终验收：

系统在质保期期间没有出现任何重大缺陷，在质保期满时申请最终验收。

3.2.5综合验收：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

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同意并变更后，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甲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协商合，双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一小时内到现场查看，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小时内给予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货物，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滴灌智能灌溉阀包括四路五通阀、两路三通等，具体数量以农户地块灌溉实际需求为准，此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6、服务期内乙方至少要有两名专家或技术员（委派人员为1名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驻村开展设备使用技术的培训和维护，每月不少于22天，每年灌溉期对设备使用前、使用中、使用后的培训不少于四次（安装、常见故障排除、拆卸保管等注意事项）。要在项目区村镇设立售后技术服务点一个，储备不少于采购设备数量三分之一的设备材料备货。

7、乙方负责2024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项目设备供应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产品设计、全部材料采购、制造、外购件配套，应提供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防腐处理、厂内检验、出厂验收、包装，至工地指定位置的运输、保险、交货、现场开箱检验、安装、现场服务、现场调试试验、设备试运行和验收服务，竣工图纸、说明、检验实验报告、合格证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并按甲方要求整理成项目档案等提供甲方，承办设计联络会，并对所供设备在安装、调试、运行和验收过程中设备本身的质量负责，设备在运输安装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要符合当地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现场施工配合要求，上述应履行的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应全部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十一、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求乙方的同意，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支付办法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甲方超过付款期限 35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按照约定付款比例付款时，乙方有权因甲方违约追责。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乙方迟延交货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

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乙方超过交货期限 35个工作日内仍不能交付全部货物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3、乙方应按格按招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总型服务承诺，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只能高于或等于招标、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10%或单件设备款价的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4、合同文本不得修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并通报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方能生效。

5、招标文件、投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售后服务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文本未述及不详之处，以附件为准。

6、合同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 ，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甲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

7、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其进场人员、 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设备相一致，否则发包人将按照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直至 解除合同。

8、承包人必须保证按合同文件承诺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要求最少天数（22 天）在场，否则发包人将按照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9、承包人自己增加临时用地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承包人应组建现场试验室，现场试验室应具有满足本工程建设需要的试验人员及其试验 设备，并无偿提供现场试验、检验设备供发包人或监理人使用。

11、承包人必须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执行。下 发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在工程所在地 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同时下发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完成新鑫通平台注册，民工工资必须通过新鑫通平台发放，逾期未注册，按照 3000 元/日进行违约处理。有该项目内民工向相关部门反映拖欠工资诉求情况的，承包人应及时发放民工工资，同时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3 人（含） 以下向相关部门反映拖欠工资诉求情况的按照 5000 元/次进行违约处理，3 人以上向相关部门反映拖欠工资诉求情况的按照 1 万元/次进行违约处理。

1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

等与工程有关的各 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地的违约责任。

13、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程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出现缺勤情况按 1000 元/日处罚。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八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总监和发包人同意，并委派相同资质、 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1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处理或清除出场。

1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 处理或清除出场。

16、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价 3%的违约处理或清除出场。

18、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签订合同后 7 日内，负责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管理人员未按合同协议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到位，每少一人按违约 1000 元/日处理。因承包人指派的人员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施工管理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七日内增派人员到位，不得无故拖延。在施工承包合同期内，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调用承包人施工人员执行与工程有关的任务。

19、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否则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10%的违约处理及清除出场，并赔偿发包人 相应经济损失。

20、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本工程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进行考评，出现缺勤情况按 1000 元/日处罚。根据发包人管理要求，承包人必须及时报送施工方案、施工组织 设计、施工日记、月进度报表、质量评定资料、隐蔽工程资料等各项施工档案，如置之不理或无端理由推迟，则按照 1000 元/日处罚。技术负责人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八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

职责。

2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上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方批准后才允许更换，更换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否则按照缺勤 1000 元/日进行处罚。

2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3、材料采购进场前，需配合甲方、监理、第三方检测及相关单位的开箱检查，否则按照 1000 元/日进行违约处理。

24、乙方必须在申请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按合同价的 25%足额缴纳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5、在施工过程及竣工结算阶段，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应的内业资料、竣工图纸等，如果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未及时提供，则按照 1000 元/日进行违约处理。

26、乙方拒不执行或执行设计方案、图纸、监理通知、建设单位指示不到位的，经书面通知，若到期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处以 500 元-10000 元的违约处理。

27、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8、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29、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3、本合同附件（一）技术协议属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补充条款

1、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实施专业化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管理规范，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监理单位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安全文明施工：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地方标准；施工工地整洁有序，施工标志齐全美观，施工工艺科学合理。

安全文明施工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制定《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执行。

3. 档案资料须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农办建【2023】100 号文件要求执行，档案资料程中若发现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视情节严重程度，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1000 元的处理；提交的施工工程资料质量差，存在内容编写错误、漏填、签字盖章不全、数据记录造假、上级检查提出监理日常检查的同类问题，每发现一个问题处以违约金 2000 元的处理。

4. 本工程验收工作除执行货物验收约定外，还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农建〔2020〕199 号）相关要求。

5. 合同所未尽说明须规定事项，均按建筑工程相关规范及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C 楼 523 室
电话：	[redacted]
开户行：	
帐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2024.12.5	

合同附件一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若我单位有幸中标，将积极响应自治区和当地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足额付清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若我方违约，我方愿意按照拖欠农民工工资的5倍及以上接受处罚。

投 标 人：杭州时棋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施工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4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甲方：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二、内容

1、乙方按中标合同书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遵守甲方工程施工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2、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周一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3、乙方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第一安全责任者，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6、施工过程中乙方实行公司、项目部、岗位员工三级监督检查制度，甲方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施工队伍停工整顿。

7、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场所的临近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施工人员进入现场佩带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3）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应不大于15km／h；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施工用料和工器具应按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堆乱放。

（4）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应根据动火级别由施工单位向甲方或监理方有关单位、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确认达到动火条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

（5）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6）使用电动工具前，必须认真检查其是否完好，有无漏电，禁止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

（7）电气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应具备一定水平的电气焊作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

（8）搬运梯子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搬运，防止触碰带电设备。

（9）进入旧有管线检查并等受限空间作业前，乙方应向甲方工程管理单位和安全管理单位提出作业申请，办理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乙方执行受限空间作业时，应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检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注意通风，防止缺氧及有毒气体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在电缆通道内使用手持电动工具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电动工具受潮造成漏电，同时须做好消防措施。

（10）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的整洁。

（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并接受甲方部门的调查。

（12）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预防非典、防禽流感等传染病，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13）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其它额外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redacted]

龙海廖印

附件三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沭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承包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2024年沭阳县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

第一条 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营造安全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工程安全生产目标

（一）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二）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三）不发生检修现场火灾事故。

（四）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五）不发生严重集体违章事件。

（六）杜绝无票作业。

（七）工作票、操作票合格率达到100%。

（八）安全性评价问题整改计划完成率达到100%。

第三条 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组织成立由业主、施工等单位现场机构组成的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实施对工程统一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

（二）组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组织审查重大安全技术措施。

（四）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五）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六）组织安全检查，组织召开安全周例会，以周或半月为单位进行安全考核。

第四条 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二）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切实保证生命和财产安全，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四）项目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符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省级以上人民行政主管部门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范围应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要求。

（六）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七）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含农民工）上岗前均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与其从事岗位相符的安全教育培训，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接受了与本工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

（八）所有进场设备、机具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特种设备具有特种设备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合格证书或审批手续。

（九）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易燃易爆及危化物品购买、运输、储存、管理使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当地公安部门的监管。

（十）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承担起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根据有关规定和甲方统一要求，开展危险源管理。

（十一）按照有关要求，对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编制安全生产专项方案，并严格履行审核、审查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十二）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承担度汛要求的工程，还应当编制满足度汛要求的施工度汛方案，并按程序审批、备案。

（十三）实施专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向不同工种的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十四）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十五）乙方必须自觉执行和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十六）在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

（十七）接受发包方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并及时完成隐患整改。

（十八）依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事故报送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甲方对乙方实施处罚，处罚按照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安全奖惩办法执行。

（二）因甲方责任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沭阳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8.4.3 验收报告

2024年沙湾市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自动化灌溉设备采购安装及服务项目验收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阀控制器	YSKZ-L100C	12 套
2	施肥一体机	YSSF-300	12 套
3	电动智能三通阀	YSST600J	1242 套
4	通信系统		
5	无线基站	YSJZ-2000	12 套
6	数据采集系统		
7	首部主干管压力传感器	YSYL-570	12 套
8	首部主干管流量传感器	YSLL-480	12 套
9	自动化灌溉附属设备 1		
10	气压传感器	YSCG-5003	1 个
11	翻斗式雨量器	YSCG-5000	1 个
12	温湿度传感器	YSCG-5007	1 个
13	风传感器	YSCG-5009	1 个
14	太阳能电系统	YSUD-100	1 个
15	全自动太阳跟踪辐射仪	YSFS-1400	1 个
16	USP 接口	YSUSP561	1 个
17	无线网关	YSWG1250	1 台
18	气象站防护栏	定制	套
19	自动化灌溉附属设备 2		
20	监控主机	YDJK5200	1 台
21	监视器	YDJ6040	1 台
22	高清监控头	YS. JK-500	5 套

23	硬盘	YSW[illegible]T	2 个
24	视频传输无线网桥	S[illegible]500	3 套
25	太阳能供电系统	[illegible]00	5 套
26	监控电源、支架、线材等	[illegible]	5 套
27	土壤墒情、地温传感器	YSTR-50T	48 套
28	智慧虫情监测系统	YSCQ-820	5 套
29	太阳能杀虫灯	S[illegible]SC-800	96 套
30	人机交互系统	[illegible]	1 套
31	智慧农业系统	YSW[illegible]1000	1 台
32	工作站	[illegible]0013	1 台
33	UPS	YSUPS	1 台
34	机柜	YS[illegible]42	1 面
35	操作台	[illegible]	1 套
36	98 英寸智能会议平板一体机	XC-CM650	1 套
37	云空间服务费	定制	1 项

验收意见：验收组人员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察看，采购设备数量和参数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调试完成后，经测试设备运行平稳可靠，产品质量优秀，验收通过。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村队及用户（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王俊凯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徐骏涛（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9月15日

8.5 姜山镇种业物联网设备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

8.5.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为 ZRZB-24237 的姜山镇种业物联网设备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经评审小组评定推荐，招标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标项	标项名称	中标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中标价格
一	姜山镇种业物联网设备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2000000 元

请尽快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签订姜山镇种业物联网设备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合同。感谢您对本次采购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8.5.2 合同扫描件



姜山镇种业物联网设备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RZB-24237

采购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姜山镇种业物联网设备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B-24237

甲方：（买方）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姜山镇种业物联网设备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报价表。

1.2 型号规格：详见报价表。

1.3 技术参数：详见报价表。

1.4 数量（单位）：详见报价表。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万 元（￥2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3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付期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到货。

8.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可不适用本条款且具体支付方式由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②全部货物到场且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③验收（正常试运行3个月后）合格且经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十.税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

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鄞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甲方：　　乙方：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redacted]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见证方（盖章）：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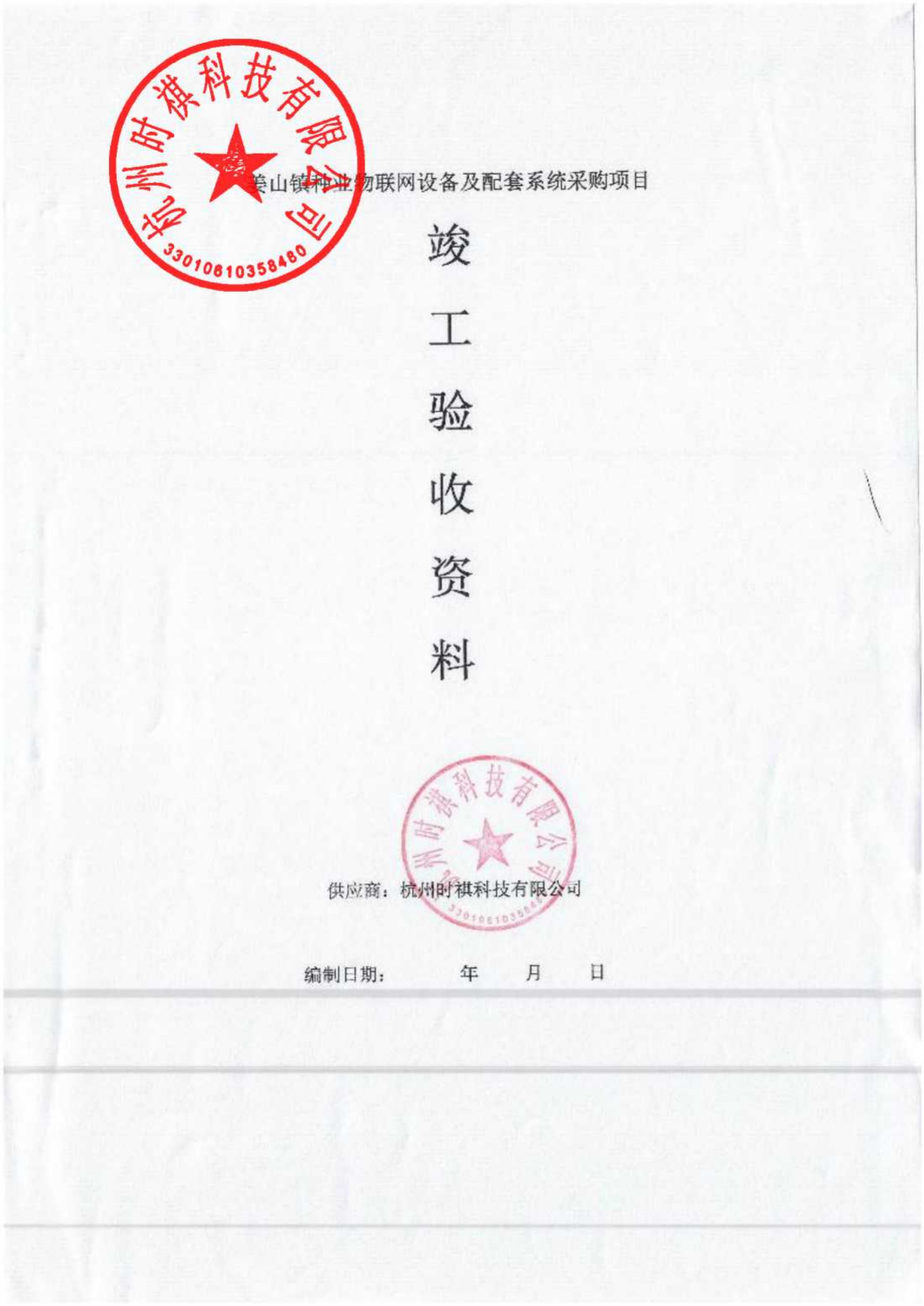
根据鄞州区政府采购要求，本招标项目的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名盖章后，还须经招标代理公司盖章见证（非鉴证），请勿忘！

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稻田智慧病虫害绿色防控系统	[redacted]				无
1.1	远程信息化虫情监测仪					无
1.2	远程昆虫性诱测报监测					无
1.3	远程智慧云杀虫灯					无
1.4	稻田蛾类诱捕器					无
1.5	物联网孢子捕捉仪					无
1.6	驱鸟网络音柱					无
2	智能泵站远程控制系统					无
2.1	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					无
2.2	流量及水位监测系统					无

3	无线土壤墒情监测站	[redacted]	无	
4	智能农业气象监测系统		无	
5	AI 苗情监测智能系统		无	
6	远程智能水质监测系统		无	
7	大田物联网控制及数据采集系统		无	
8	智能农机调度系统		无	
9	基地环境监测系统		无	
10	水肥一体化管理系统		无	
投标报价（小写）			2000000(元)	
投标报价（大写）			贰佰万元	

8.5.3 验收报告



姜山镇种业物联网设备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

竣

工

验

收

资

料

供应商：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书

项目名称：姜山镇种业物联网设备及配套系统采购项目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杭州时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总价	2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0 日	申请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验收意见	1、已按合同、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实施要求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相关技术资料齐全。 2、经现场检查，设备运行正常，系统功能符合合同约定及项目使用要求。 3、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　字：姜海清 盖　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　字： 盖　章：		项目负责人： 签　字： 盖　章：			
注：本证明书供项目竣工验收签署使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 2 页

8.6 山西翼城县2024年有机旱作小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6.1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翼城县2024年有机旱作小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4年11月7日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依据评审结果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

请你单位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 11月 11日

项目内容	1	农情多维度智能监测站点	智能虫情监测站	台	3
			土壤墒情监测站	台	3
			农业小气候信息采集监测站	台	3
	2	绿色防控补助	太阳能杀虫灯	台	100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一包，具体采购范围及商务、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质 量	合 格	
成交价（人民币）小写：350000元					
大 写：叁拾伍万元整					
备注：					

说 明

1、本通知书一式肆份，采购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机构各一份。

2、本通知书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无效。

成交人留存

8.6.2 合同扫描件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翼城县2024年有机旱作小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410222024ACS00146

需方（采购人）：翼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中标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2日

1

需　　方：翼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　　方：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在山西诚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翼城县2024年有机旱作农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成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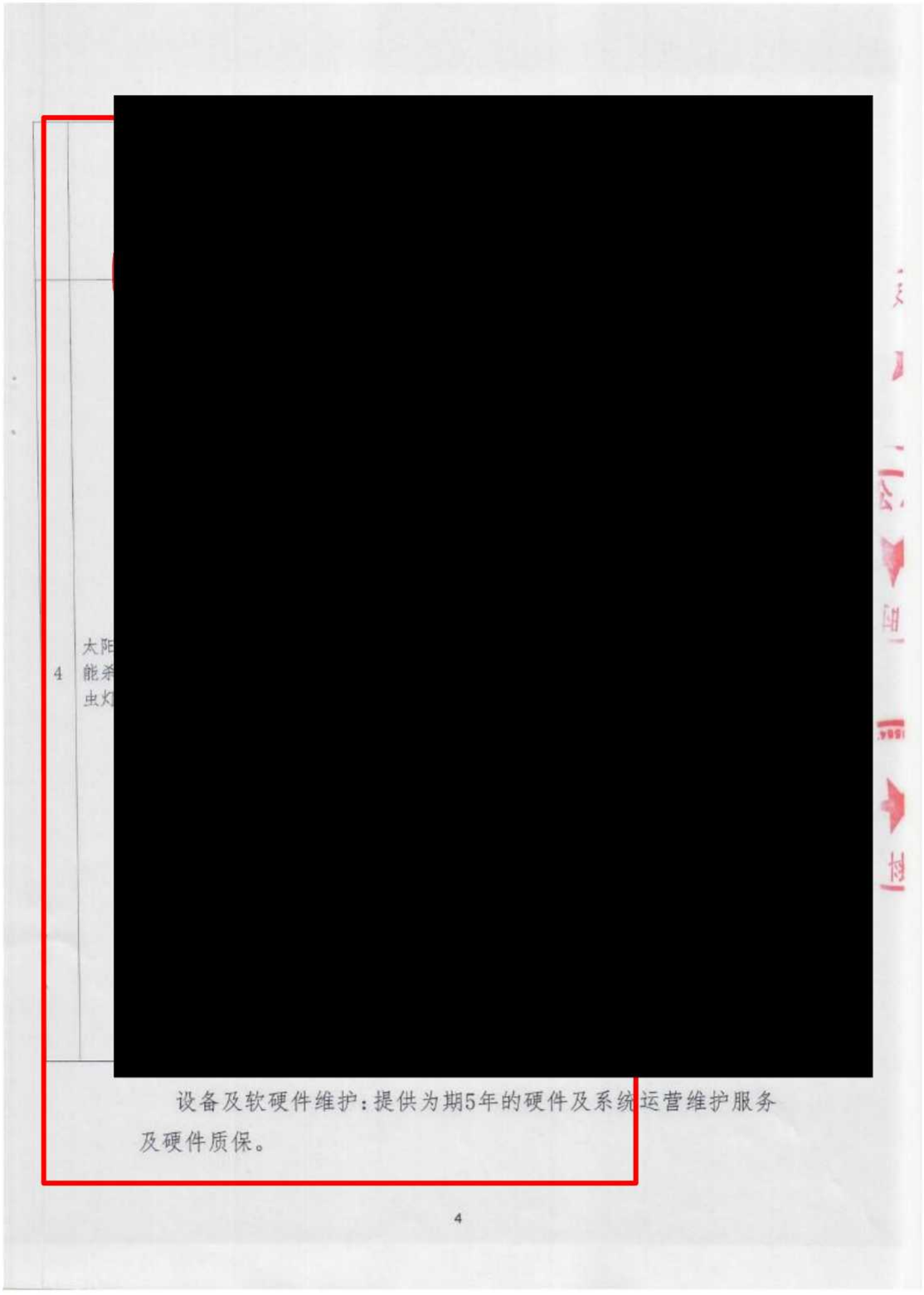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货物：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redacted]
1	智能虫情监测站	
2	土壤	

2

	墒情监测站	[redacted]	
3	农业小气候信息采集监测站		



4	太阳能杀虫灯	[redacted]			

设备及软硬件维护：提供为期5年的硬件及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及硬件质保。

4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小写）￥350000元

合同总金额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检验费、供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以及验收合格之前与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合同资金支付

资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100%。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合格后由供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需方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合同规定将款项支付到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将向需方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2小时内响应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4小时内到达，国家法定节假日不除外，24小时内解决故障。若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供方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全新的备配备件予以更换。如货物经供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方不能按时交货，需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五、交货

1、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2、交货地点：翼城县

六、交验

1、验收由需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约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交货时供方就所报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供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需方的合法权益，供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3、供方交付产品中的软件应无知识产权纠纷，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问题，由供方自行承担。

4、需方要按照磋商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七、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标书承诺的，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6

1、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的违约金。

2、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1‰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3、供方在履约中，未完全履行供方责任的，需方可对未完全履行部分的价款予以扣除。

4、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供方付合同款总额_1‰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需方向供方退还已收到的货物，并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6、因对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对对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贴偿或者补偿金额：_50%合同金额。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一份、需方叁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2、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3、磋商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4、项目验收标准、程序

8

需方（章）：冀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章）：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的签署地：冀城县

日 期：2024年 11月 12日

9

8.6.3 验收报告

翼城县2024年有机旱作小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	翼城县2024年有机旱作小麦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翼城县农业农村局
[redacted]	
项目实施内容	聚焦良种良法良机推广应用，严格实行农业投入品管控，生产优质农产品，建设20000亩有机旱作小麦生产基地。其中：有机旱作小麦纯旱作集成技术示范区2个，里砦镇、南唐乡分别建设500亩；有机旱作农业节水技术示范区2个，唐兴镇、南唐乡分别建设500亩；里砦镇、南唐乡、唐兴镇三个小麦生产优势区域建设18000亩有机旱作小麦生产基地。 1、安装太阳能杀虫灯100个。其中南唐乡云唐村安装太阳能杀虫灯50个，里砦镇老官庄村安装25个，唐兴镇中石桥村安装25个。 2、建设智能虫情监测站、土壤墒情监测站、农业小气象信息采集监测站与一体的农情多维度智能监测站点3个。其中唐兴镇中石桥村建设农情多维度智能监测站点1个，南唐乡南唐村建设1个，里砦镇东续村建设1个。
验收意见	验收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察看，采购设备数量和主要参数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经测试设备运行正常；验收通过。 验收组组长签字：赵莹莹 2025年 4月 28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程玉刚 李东亮 王保军 验收单位（盖章）：翼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 4月 28日
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	同意验收结果 王俊岭 2025年 4月 28日

8.7 安徽省太和县2024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8.7.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杭州时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被确定为 安徽省太和县2024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项目项目（项目编号：TH2024FS0145-1）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万捌仟元整（¥：19108000.00元）。

请你单位于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

交易中心：（见证章）

2024年12月10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三份 ，采购人、成交人、集中采购机构各一份

8.7.2 合同扫描件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省太和县2024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TH2024FS0145

甲方（采购人）：太和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太和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太和县鑫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 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1	潜水泵
2	彩钢房
3	对夹式蝶阀
4	持压阀
5	逆止阀
6	自动泄压阀
7	显示大屏

[redacted]

1

8	自动反冲砂石过滤	
9	自动反冲叠片过滤器	
10	主管路流量传感器	
11	自动二通道施肥机控制器	
12	4G天线	
13	三通道智能水肥一体机	触摸屏
14		施肥管道电动球阀
15		注水管道电动球阀
16		流量传感器
17		管道压力传感器
18		施肥泵
19		止回阀
20		物联网卡
21		肥液过滤器
22		液位传感器
23		EC传感器
24		PH传感器
25	肥料桶（配搅拌机	500L锥形施肥桶

[redacted]

2

26	）	搅拌电机	昊雨永丰,HYDJ100	台	9	东昊雨永丰节水器材有限公司
27		自动变频控制模块	语思，YSBP-300	台	3	杭州语思科技有限公司
28		4G天线				
29	自动水泵变频控制柜	触摸屏				
30		水泵变频器				
31		物联网卡				
32		水泵压力计				
33	智能网关	防雨柜				
34		LoRa玻璃钢天线				
35		Wi-Fi天线				
36		4G天线				
37		网关智能控制模块				
38		太阳能板				
39		物联网卡				
40		锂电池				
41		网关支架立杆地笼				
42	小型气象站					
43	作物长势监测	监测摄像机				

[redacted]

3

44		安装支架	时祺，SQQX-010	台	1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45		太阳能板	时祺，SQQX-010	台	1	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46	土壤墒情监测仪					
47		测报灯				
48		安装支架				
49	虫情测报仪	太阳能板				
50		天线				
51		集虫盒				
52	防护围栏	防护围栏				
53	智能控制主阀	UPVC阀体（含阀芯）				
54		主阀控制箱				
55		太阳能板				
56		太阳能支架				
57		LORa天线				
58		线缆				
59		蓄电池				
60		出水口压力传感器				
61		水带接头				

[redacted]

4

62		UPVC阀体（含阀芯）
63		线缆
64	智能球阀	副阀控制箱
65		出水口压力传感器
66		水带接头
67	安装辅材	
68	田间管网	安装辅材
69		地上干管消防水带
70		地上支管软管
71		等径承插三通
72		丝扣承插直接
73		中心阳螺纹承插三通
74		承插弯头
75		钢卡
76		钢卡
77		生料带
78		承插直通（含胶圈）
79		承插直通（含胶圈）

[redacted]

80		Φ16按扣三通	[redacted]			保定禹泽农业节水
81		打孔器				
82		对夹式蝶阀				
83		单[illegible]+双网式过滤器				
84		自动双通道施肥机控制器				
85	自动双通道施肥机	触摸屏				
86		4G天线				
87		物联网卡				
88		肥液过滤器				
89		施肥压力传感器				
90		施肥流量传感器				
91		止回阀				
92		施肥泵				
93		施肥电动球阀				
94		注水电动球阀				
95		液位传感器				
96		设备保护箱				
97	主管路流量传感器					

98	泄压阀	米瑞西，Z80X-10Q	台	54	河北米瑞西阀门有限公司
99	500L施肥桶	昊雨永丰，HYSF500L	套	108	东昊雨永丰节水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肥料桶	搅拌电机			
101		智能变频控制模块			
102		4G天线			
103	智能水泵变频控制柜	触摸屏			
104		水泵变频器			
105		物联网卡			
106		水泵压力计			
107	安装辅材				
108	潜水泵				
109	田间管网	手动阀门			
110		安装辅材			
111		地上干管消防水带			
112		地上支管软管			
113		等径承插三通			
114		丝扣承插直接			
115		中心阳螺纹承插三通			

[redacted]

116		承插弯头
117		钢卡
118		锁母
119		生料带
120		承插直通（含胶圈）
121		承插直通（含胶圈）
122		Φ16按扣三通
123		打孔器
124	移动版智能水肥水泵变频一体机（15KW）	智能首部控制模块
125		触摸屏
126		4G天线
127		物联网卡
128		肥液过滤器
129		施肥压力传感器
130		施肥流量传感器
131		北斗定位模组
132		施肥泵
133		施肥电动球阀

[redacted]

8

134		注水电动球阀
135		设备保护箱
136		过滤器系统
137		压力表
138		排气阀
139	对夹式检修阀	
140	泄压阀	
141	矮款施肥桶	
142	搅拌电机	
143	UPVC 管道	
144	接地系统	
145	金属车棚	
146	车架	
147	主管路流量传感器	
148	主管路压力传感器	
149	投入式液位传感器	
150	辅料	
151	发电机	

[redacted]

9

152	潜水泵	
153		手动阀门
154		安装辅材
155		地下管道防水带
156		地下灰管软管
157		等径承插三通
158		丝扣承插直接
159		中心阳螺纹承插三通
160	田间管网	承插弯头
161		钢卡
162		钢卡
163		生料带
164		承插直通（含胶圈）
165		承插直通（含胶圈）
166		Φ16按扣三通
167		打孔器
168	大豆单产提升管理平台	智能控制模块
169		智能监测模块

[redacted]

10

170		环境监测模块
171		运营统计模块
172		过道路预埋
173	过路管道敷设及更换管道	道路修复
174		快速接头

[redacted]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910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玖佰壹拾万零捌仟 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1	一、核心示范区 600 亩
2	二、示范推广区共 10800 亩
3	三、普通区共 58600 亩
4	四、管理平台
5	五、过路管道敷设
6	六、其他费用
总价	

[redacted]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完成供货并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完成安装及调试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100%；

1.4.2发票开具方式：普通税务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 150天；

1.5.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交付方式：按采购人指定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 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 合同总价的 0.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 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 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 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 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 甲方违约。

1.6.7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 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 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 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阜阳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太和县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1.8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 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 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 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 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 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 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 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 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

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发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 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 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 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 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 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 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 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 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 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提交；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 间届满或者甲方在验收合格后退还；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 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履约保证金	（1）金额：遵照《阜阳市财政局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转发安徽省财政 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阜财购〔2022〕207 号）执行 ☑免收 □合同价的_____%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其他要求： （3）收取单位： （4）缴纳时间： （5）退还时间：
1.6.7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完成产品质量抽检，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或不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中标人须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甲方前的货物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2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1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终身技术服务支持。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设备维修、更换等服务，若设备发生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响应，12小时内排除故障，产生的设备损坏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软件平台服务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服务期内由乙方负责软件系统的运维、升级等服务，保持软件平台的正常运行，产生的流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提供技术培训，乙方须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在质保期内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对甲方和实际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直至甲方、 实际操作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配备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并提供咨询服务。

8.7.3 验收报告



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安徽省太和县 2024 年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TH2024FS0145

建设单位：太和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杭州时祺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君利源珺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云坤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5 年 10 月 18 日

一、工程概况

建设内容

水肥精准调控系统：350 套（含首部枢纽、过滤系统、智能控制设备）

田间管网：覆盖 70,000 亩

物联网监测：小型气象站、土壤墒情仪、虫情测报仪、作物长势摄像机

管理平台：大豆单产智能管理云平台

主要技术参数

[redacted]

二、验收依据

施工合同（编号：TH2024FS014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如智能阀门开启精度≤1°）

监理单位签字的隐蔽工程记录

三、分项工程验收结果

分项工程	验收内容	结果	检测依据
首部枢纽	潜水泵扬程/流量	合格（40m/32m³/h）	宇翔 XYQS-32W 检测报告
过滤系统	自动反冲洗功能	合格（反冲周期≤30min）	泽林 ZLGL-F100 测试记录
田间管网	水压试验	合格（0.3MPa 保压 24h 无泄漏）	监理旁站记录（编号：JL2025-XXX）
物联网设备	土壤墒情监测	合格（5 层数据采集误差≤3%）	语思 YSTR-500 校准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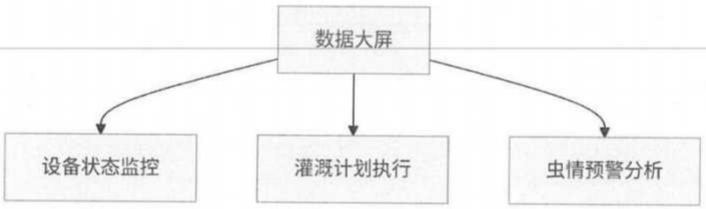
四、系统功能验收

智能控制验证

远程启停阀门响应时间≤5 秒（通过 APP 控制 YSZF-600 型智能阀）

水肥配比误差≤5%（EC/PH 传感器实时校准）

管理平台功能



五、质量问题整改

问题记录

推广区 2 处管网接头渗漏（已更换承插直通并复压）

虫情测报灯集虫盒卡滞（更换为防卡顿设计型号）

整改结果

监理单位复检合格（见附件《整改验收单》）

六、验收结论

工程综合评价

符合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

技术参数达标率100%

质保资料完整（含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

结[illegible]过竣工验收，进入1年质量缺陷责任期。

七、附件清单

设备验收记录表（含潜水泵、过滤器等）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管理平台功能测试报告

整改闭环证明文件

八、关键文件说明

[redacted]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